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1)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及

(2)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復牌進度的更新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遺憾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上市地位（「決定」），原因為上市委員會決定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前悉數達成復牌指引以及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覆核權及對決定之覆核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發出決定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覆核，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現時正審閱決定並與其專業顧問商討是否提交請求以將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以進行覆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王剛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李冠潤先生及周昭何先生。